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

◀ 報 週 治 法 ▶

第 一 卷 第 五 期  
目 錄

論評	法官稱職名行議	記者
專著	股份有限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條件	胡文炳
	論刑罰之量定	熊材達
譯叢	客觀的舉證責任與主觀的舉證責任(續前)	蹇先樂
裁判書牘		
解釋	司法院解釋自第八三一號起	
立法新聞		
司法新聞		
地方通訊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見聞錄		忍齋
文藝		

法 治 周 報

第 一 卷  
第 五 期

法 治 周 報 社 出 版  
本 社 業 經 內 政 部 批 准 登 記

## 本社啟事一

查法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之期當在不遠本社擬於最近期內發行法院組織法研究專號以資紀念深盼讀者關於斯項稿件多多惠下俾克早日刊行藉供司法當局之採擇

## 本社啟事二

本社因原有社址不敷應用已遷移洪武街一百二十三號四進爲新社址此後外界來件均請逕寄新社址以免遺誤

## 本社啟事三

法治週報一二三四各期均已於每星期日出版凡屬法官訓練所同學業經一一分寄惟以一二兩屆同學散處各方地址或有更易遺誤自所不免尙盼未收到者隨時來函聲明俾便補發



## 法官砥礪名行議

記者

法官職司平亭。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自由名譽均繫焉。求裁判之公平。恃操守之廉潔。唯有腳踏實地。認真辦事。破除情面。不畏強禦。行使其獨立之職權。保持其尊嚴之威信。但有一於左。則難言矣。

一，好娛樂。法律為刻板文字。治律者。縛心壹意。久於其事。猶嫌寡趣。矧運用法律之法官。條文滿布其腦際。方寸之間。無非法條。生活清苦。固無論矣。思想板滯。亦所當然。而公務之餘。偶一娛樂。以資消遣。此亦人情之常耳。但切不可竟有所好也。如好以賭博供娛樂之用者。則流弊殊大。勞神傷財。尙屬法官個人之

損害。因而廢弛職務。必至辦事不力。猶記舊唐書載有一事。某大吏好為方城之戲。進謁其主之日。主以爲問。吏對曰。公暇偶與賓客爲娛。無所妨也。其主則曰。既有所好。能無所妨乎。至哉斯言。賭博本爲不正當之娛樂。不能好之。固也。其他稍較正當之娛樂。亦僅可偶一爲之。不可常也。常常而爲之。則亦不免發生流弊矣。

二，好應酬。法官與親友往還過密。已覺人言之可畏。若再與律師周旋。誣蔑流言。亦難自白。倘更不知檢束。與當地紳商大族。及軍政各界要人。廣通聲氣。互爲

輿援。自必至物議沸騰。不可弭息。而奔競干求。逢迎長官。承仰鼻息。交際酬酢。酒肉徵逐。終日應肆。猶恐不及。辦事將何由得力。聲名亦焉得而不平常。此與法官之操守，最關重要者也。但此唯視各該長官之自爲表率也。何如耳。上行下效。無不從風而靡。

三，兼營商業。商業不得兼營。普通公務員猶有禁令。我國自古即然。鄙視營商。且以公務員而與人民爭錐刀之末利。品斯下矣。其藉公務員之身分以牟利。任何人民。亦決難與之競爭。法官執裁判之大權。苟得經營商業。其與個人之道德名譽。均有妨害。而爲不利於人民。較之普通公務員爲尤甚。萬一因商務涉訟。身爲法官。乃與人民對簿公庭。其將成何事體耶。

四，兼職公職。行政官吏且禁止兼有俸給

之公職。何況法官。法官終日埋頭案上。清理訟案。已虞心力之有不足。若再分心外驚。決不能專於其事。求其職務之不廢弛。辦事得力。何可能也。損害司法之尊嚴。妨害審判之獨立。其弊又何可勝言。

五，畏難推諉。法官每遇有重大或繁難之案件。每託詞推諉。不願承辦。推諉不得。則竟無故請假。藉以拖延或擺脫。曠職日久。不肯負責。此大多數法官之通弊。此種惡習。於法官個人辦事能力上。既已難違非議。而間接或直接影響於人民。尤非淺鮮。積習既久。案件之重大或繁難者。絕不經手。一旦勢逼承辦。則必至手足失措。辦理難期得當矣。

六，貪污。貪官污吏。歷史上之罪人。政治止之敗類。社會上之蝥賊。行政官吏有之。亦決難倖免於法。何況執法之官吏。知法犯法。固應加重其罪。懲一儆百。且

以法官而敢貪污。則各行政機關之徵收稅務及主管會計庶務之人員。其不正當之利益。決不及法官俸入十分之一之多。刑法瀆職。定有專章。守法奉公。猶難保無過失。而況涉非分之想。作無厭之求耶。國法難逃。天理亦難容矣。

以上僅就其榮榮大者言之耳。法官兢兢業業。應自爲防範者。未可以言語文字盡之也。即如不畏強禦。本爲執法如山之美德。然若有如俗語所謂「出風頭」之一念。則並其不畏強禦之精神。喪失殆盡矣。又如公務應守秘密。未辦結之案件。不宜使有一人得知。人而知之。則藉之以招搖撞騙。在所難免。與法官本人聲名。亦大有妨礙也。

嘗以爲法官不患辦事不力。但患其聲名平常耳。聲名平常者。其辦事可斷言其不力。平常之人。辦事力者。出乎恆情。絕無

之也。至於辦事不力。不過爲個人能力之所限。不外乎精神疲憊，身體虛弱。經驗缺乏，等類情形耳。精神之健全。身體之康強。皆非絕無恢復之希望。而經驗者。不過稍積年月日時。即可逐漸增進。辦事不力之法官。情有可原。其事尙有可爲。唯聲名平常之法官。則穹穹與厚厚。亦難覆載其一身也。天地汝我。已有四知。可不畏哉。

然法官操守廉潔。不稍苟且。裁判公平。未曾偏頗。但此究皆本分內應有之事也。若遂以爲己功。而自矜詡。則是不啻男子之不二色。女子之不二夫。以爲炫耀。抑何可嘖耶。

雖然。三代以下。唯恐不好名。能好名者。必知自愛也。自愛之士。余且願從之遊。褒頌之。揄揚之。以旌末俗。而挽頹風。唯恐余力之有不及者。又詎忍尙稱加徽辭也哉。噫。舉世滔滔。今之好名者。誰歟。

### 本報第三期要目

題字 法治周報.....	江庸
論評 懲戒與保障.....	記者
專著 中間法律之與裁判.....	熊材達
譯叢	
蘇維埃共和國與國際法續前.....	金世鼎
讀律途徑.....	黃觀效
裁判書牘 陳獨秀危害民國一案.....	
解釋 司法院解釋自第八二四號起.....	
最高法院裁判.....	
司法見聞錄.....	忍齋
司法新聞.....	
文藝.....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 本報第四期要目

題詞 法家之材.....	鄭天錫
論評 法律小言.....	熊材達
專著 銀會之研究.....	孫善才
譯叢	
現代民治批評.....	張仲
客觀的舉證責任與主觀的舉證責任蹇先集	
解釋 司法院解釋自八二九號起.....	
裁判書牘 李國杰等背信及瀆職一案判決書.....	
司法新聞.....	
立法新聞.....	
司法見聞錄.....	忍齋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人員動靜消息.....	
文藝.....	

專 著

## 股份有限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條件

胡文柄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換言之，即分派股息及紅利，須先履行兩個條件。試分述之如下。

(一)彌補損失。在一營業年度中，雖有盈餘，但因歷年虧損，公司現存財產，已在資本額之下者，須先彌補損失；使公司財產額，達到資本額後，方得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例如公司資本為十萬元，但因從前虧損一萬元，故公司財產僅剩九萬元；在本年度內，雖有盈餘一萬元，但不得分派。此種規定，所以維持公司資本，藉

以保護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在無限公司，股東負有無限責任，即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股東負連帶償還之責任。但在分派盈餘時，亦以彌補損失為前提。公司法第三十七條曰：「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況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僅負有限責任；故對於維持資本數目，當然更應注意；股東分派股息及紅利時，自不得不先行彌補損失；否則妨害公司債權人之利益，更為重大也。

(二)提存公積金。關於該項問題，分為公積金之沿革及效用與公積金之種類二節述之。

專 著

第五期

(甲)公積金之沿革及效用。當公司開始發達之時，無論何國法律，不設公積金規定，惟董事謹慎辦理公司業務者，自行提存公司一部份利益，以盈餘年之有餘，補虧損失年之不足；與我國耕一餘三耕三餘九之制，其用意相同，嗣後公司章程中，有訂明董事須提存公積金者；使公司基礎，益加鞏固；否則基礎薄弱，一旦經濟恐慌，或不免有破產之虞，妨害社會利益，莫此爲甚。其後立法家見公積金制度，極爲妥善；故有於法律中規定必須提存公積金者；所謂法定公積金，即由是而起。首先爲法定公積金之規定者，爲一八六七年之法國公司法；多數國家，皆倣其制。由是觀之，公積金制度，始由公司任意爲之，繼由章程訂明爲之，今則在法律上設有強制的規定也。

公司開始設立公積金時，固以補足虧損預

防危險爲目的，既如上述，此種觀念，逐漸變化，現在大多數學說，認公積金最要目的，在保護公司債權人之利益。按各國法律，公積金制度，有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者，如法國法是；有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者，如德國法是。依此兩種立法例觀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立公積金。公積金足以加增公司債權人之保障；在其他公司，至少有一股東對於公司全部債務，在其自己上負責；公司資本告罄時，並不使債權人完全喪失保障，尙能對於股東中之一人數人或全體之自己財產上，要求清償。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權人僅得在公司財產上，行使權利；是債權人之保障，較爲薄弱；故除資本外，應逐年提存公積金，以增加其保障。由是觀之，公積金實爲一種資本之補充或延長。惟股份兩合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甚



廣，無限責任股東，雖在其自己財產上，負有清償公司債務之責，實際上不足以保障公司債權人之權利；其無限責任，往往有名無實。在法律上規定該項公司，亦應提存公積金，較爲妥當。故我國公司法，依照德國成例，不特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存公積金；即股份有限公司，亦應提存公積金也；

(乙)公積金之種類。公積金除法定公積金外，尚有所謂任意公積金及秘密公積金者，試分別述之於左。

(子)法定公積金。關於法定公積金，我人所欲研究者，有下列三個問題；一爲法定公積金之來源，二爲法定公積金之公積方法，三爲公司是否得以法定公積金補足損失。依次述之於後。

法定公積金之來源。法定公積金之來源有二：一爲公司之盈餘，二爲超過票面金

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按法國法律，公積金應於純利益內提出二十分之一；若其數目，已達已繳資本數目十分之一者，即可不再提存。故依我國法律應提存公積金數目，較法國法律爲高。例如公司於本年度內，得盈餘十萬元，即應提出十分之一即一萬元，爲公積金。此十分之一，指最低限度而言，不得再少於此數。若由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提存超過十分之一之數目，如十分之一，五或十分之二，亦無不可。惟其超過部份，非由法律所強制，而爲任意的提存；即所謂任意公積金也。其詳述後。但使公積金已達資本總數二分之一者，即可不必提存。例如資本總額二十萬元，提存公積金已達十

萬元者，即無庸再為提存。若再為提存，亦為公司任意的行為也。由是觀之，提存公積金，以有盈餘為前提；若無盈餘，即無庸提存。於得鉅額盈餘之年，一次提存公積金，已達資本總數二分之一，以後即不必再為提存者，亦非不可能之事；若歷年所得盈餘極微，或甚至受虧損者，則雖經數十年或百年，公積金數目，仍不能達到資本總數二分之一，亦為事所能有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應全部作為公積金。」例如每股百元之股票，以百零五元發行；此五元溢額，應提入公積金中。

法定公積金之公積方法。法定公積金之提存，非以現金保管之，亦非以其他之一定財產充之；祇在資本負債表上價值之部，使為獨立之一項賬目而已。例如

資產負債表

資產之部

動產.....

不動產.....

債權.....

共計.....

負債之部

.....

.....

法定公積金.....

共計.....

上述公積金，記載於負債之部，以資產與負債對照扣除之剩餘，即為利益。然本非負債而記載於負債之部，乃作為負債而長存。惟記載此款，則於資產之部，必淨有相當財產；究為何種財產，則毫不指定；祇有按照比例有此款之淨餘耳。（參閱嚴谷齋編公司法講義。）

公司是否得以法定公積金補足損失。凡公司受有虧損，而資本受侵害時，則公司首先應注意者，即為恢復資本額數。若損失未曾補足，即不得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已如前述。在此種狀況之下，公積金之效用，遂以發見。即將盈餘年所提存之公積金，補足虧損數目。換言之，即將公積金上一定款項，劃歸資本額上。例如資本額為十萬元，公積金已有二萬元，本年度虧損一萬元，故資本僅剩九萬元。可否在公積金上，提去一萬元，以補足資本額；使資本仍為十萬元，公積金減為一萬元。據一般學說，認為可行。為此種劃賬以後，則明年度如有一萬元盈餘，則依法提存公積金後，即得分配於各股東，無庸將該年度一萬元盈餘，完全提作公積金，以補足舊有的二萬元數目。蓋資本與公積金，性質不同；資本須確定，公積金則流動也。

專 著

• 惟法定公積金，有補充資本之性質；在公司無盈餘時，不得提取一部或全部公積金，以充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用。惟公司法第一七一條後半段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由是觀之，公司無盈餘，以不分派股息及紅利為原則。但公司股票價格，隨股息及紅利之有無而漲落。若歷年本有盈餘，股票價格頗高；本年度不得盈餘，遽使股票跌價，實非所以保全公司信用之道，故有上述規定。例如公司資本為二十萬元，已提存公積金十一萬元，則一萬元已為任意的提存，故為維持公司股票價格起見，得以之充派股息。又法律規定須在盈餘上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

第五期

設歷年盈餘爲十萬元，依法應提出十分之一即一萬元，作爲公積金；今已提出兩萬元則其中一萬元爲額外的提存，故亦得以之充派股息。

(丑)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乃由公司依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所任意積存。惟提存任意公積金，須在盈餘上先行扣除法定公積金部份，以其餘剩盈餘之一部份充之。該項公積金目的，種類甚多。試舉一例以明之。吾人現將利益平均分配公積金略加說明。公司逐年分配利益；利益多時，其分配額多，利益少時，其分配額少；此爲自然之理。但如此分配，則往往某年受巨額分配，某年毫無分配；藉利益分配以維持生活者，頗感不便。且於有巨額利益之希望之年，股票價格暴漲；於無利益分配之希望之年，股票價格暴跌；如此不啻獎勵投機風氣，亦非安穩經濟之道。

故用利益平均分配公積金方法，藉以調劑每年分配額數。使盈餘甚多之年，積存其一部份；於盈餘極少之年，各股東亦得領受若干分配額數。其法不可謂不善也。

(寅)秘密公積金。除明顯公積金外，公司尙得設立秘密公積金。該項公積金，大概僅由董事知之。普通所用方法，則爲抬高償還基金數目，設立假想的消極財產或減低積極財產價值。例如公司積極財產，本爲十萬元；乃在賬目上，故意減低其價值，記載爲九萬元。故在股東方面，少受一萬元利益之分派。即公司內實有一萬元秘密公積金也。

上述辦法，是否可行？或爲故意抬高財產價值，例如公司資本十萬元，現存財產亦爲十萬元，而在賬目上估計爲十一萬元，是實際的財產，少於賬目上記載的財產。以上述一萬元虛假的財產，作爲公司利益

，除扣除法定公積金外以之分派於各股東，則不免侵蝕公司資本，妨害公司債權人利益；故不得爲之。至於故意減低財產價值，使有利益而不爲分配，則公司債權人，並不受損害，故認爲可行，但此種辦法，有時害及股東利益；彼等見所有股份，不能取得利益分派；即以賤價出售；公司董事乃使人收買，以從中取利，如此豈非一種欺詐行爲？若能證明其欺詐，受損害者當然得請求賠償；否則對於不正確的估計，未見有若何制裁方法也。

## 論刑罰之量定

熊材達

總之分派股息及紅利，須先履行兩個條件；一爲彌補損失，一爲提存法定公積金。若違反此種規定而分派者，則有兩種制裁方法。一爲民事制裁。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曰：「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返還。」即公司債權人，得請求分受股息及紅利之人，將所受之股息及紅利返還。二爲刑事制裁，即依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科董事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是也。

刑有法定刑與裁定刑之別，裁定刑亦曰宣告刑，法定刑者，刑法分則各條所定處某刑或若干年若干月以上若干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易科或併科若干元以下之罰金，及其各章間有條文規定得褫奪公權，又總則上之沒收，及分則上之沒收，主從各刑之類，皆

是也，因罪而定刑，法有明文，無待贅言，而裁定刑則竊以爲有研究之必要，徵之刑法史上，其始本爲絕對不可變動之一定刑罰，裁判官並無自由量定之餘地，嗣後漸次進展，認刑罰得由裁判官以意斟酌之，如德國即其一例，然刑罰量定之伸縮力，法律若漫無規

專著

第五期

定，加以限制，則司法者幾奪立法者之權，生死出入之間，毫無拘束，自爲去取，流弊叢生，不堪設想，學者由是而多加非難焉，一九零八年瑞士刑法準備草案，乃特設刑罰標準(Das Strafmaß)一節，自四十九條至五十七條，皆以量刑之標準爲其規定，一九零九年德國刑法準備草案，其第八節乃爲刑罰量定(rufmessung)之規定，自八十一條至八十九條，皆是也，同年意國刑法草案第三章，乃爲刑罰之量定(messung der Strafe)特設專章，其第一節總則第四十三條乃至第四十六條，皆量刑標準之規定者也，我新刑法仿之，總則第十章，特以刑之酌科，定爲一章焉。

夫刑法爲實體法，凡所規定，或言罪，或言刑，罪刑固刑事實體法上之所應爲規定者，亦其所能規定之者，罪刑畢舉，斯刑事實體法上規定之能事已盡。至於罪應如何而論？刑應如何而科？則神而明之，在乎其人，故傳曰，有治人，無治法，蓋罪之論，刑之科，刑法學者，白首窮律，及斷獄精明之老吏，猶難以言其備錄悉當也，而謂一部刑法法典，可以言之而悉當之乎？此反對爲刑之酌科特設規定之說也，其說亦有至理，卽就刑法第十章之規定而言，亦不過略舉一二

之例，人事萬變，所應注意之事項，又何僅本章第七十六條所列舉者耶？唯裁判官不乏不明事理之人，若法典上不加以指示，則不免遇事師心自用，不能再四爲犯人審酌其一切情形，鹵莽草率，逕予裁判，時輕時重，且或故爲出入焉，故不得不爲之舉例，而有注意之規定耳。

前乎刑法者，有科刑標準條例之頒行，刑法第七十六條，不過因襲其第一條之規定耳，其第一條之理由曰：犯罪事實，不從一切情形裁酌，難得適當之審判，若各款事項，尤宜特別注意，茲仿照瑞士及德國刑法，增第一次之規定，俾法官援用之時，不致漫無依據，又罰金刑較自由刑爲更難，不判貧富之程途，難達懲創之目的，故設第二項之規定云，而該條例廢止之理由，則又曰：該條例第一條係採用瑞士及德奧等國刑法修正案之規定，唯原文僅稱科刑時應裁酌一切情形，究以何者爲重情形？何者爲輕情形？並未分別規定，引而未發，等於虛設，況刑罰之適用，刑法學家論辯綦詳，據學說以裁斷案情，自可期情法之允協，實無特設專條之必要云，兩相比照，且可爲反對說張目者也，雖然，此種規定，既可資執法者之借鏡，似仍爲不可少者，除起訴條件，並未具備，則不能爲實

體上之裁判，及合於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百二十六條前段第二百七十七條等不罰之規定，並無斟酌之餘地，應為無罪之判決者外，茲就其可以為實體上之裁判，而得論罪科刑者言之，

(甲)從刑：

(一)沒收，在總則自六十條至六十三條，有極顯明之普通規定，而分則又間有特別規定，追徵則為分則上對於沒收之更進一步規定也，

(二)褫奪公權，在總則自五十六條至五十九條，分別詳為規定，並散見於分則各章中，

右兩種從刑，在刑法上既均有明文規定，且不得加重或減輕，裁判官除於褫奪公權，有得併宣告或不為宣告之自由量定外，如為褫奪公權之宣告，則仍受上開條文之拘束，其不得褫奪公權者無論矣，至沒收，除分則上另有特別規定外，並應受總則上前開各條之限制二者且均應顧及總則上第五十二條之注意規定耳，

(乙)主刑，死刑，無期徒刑，除因犯罪情狀可以酌減者外，固不得加重，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則可

加可減，除拘役加重，罰金減輕，及有期徒刑加減之限度，第四十九條三四五等款，已為明定外，徒刑及拘役之執行處所，或令服勞役，則第五十四條已言之矣，罰金之執行及易科監禁，第五十五條已加以規定矣，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之折抵，第六十四條亦有明文也，至加減之例，則第十一章詳為解示之矣，關於刑罰之量定，除分則上因身分或罪質等關係，已另定重刑，若別無加重之原因，不得再予加重，但可查照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酌減外，茲列為加減免緩及減或免五項，分別討論於后：

(一)加，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併合論罪之科刑，亦即變相的為刑之加重也，其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皆就定應執行之刑，為詳細之劃一規定，第七十四條之想像的競合犯及牽連犯，乃從其重者處斷，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既以一罪論，與普通一罪之科刑相同，但在法定刑內，得斟酌稍較重耳，刑之加重，可分三種：

1. 加重本刑一倍，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下段，

2. 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a)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b)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前段，

- (c)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 (d) 第二百六十五條前段，
- (e) 第二百九十八條前段，
- (f) 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項，
- (g) 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

## 3. 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 (a)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 (b) 第一百二十二條，
- (c) 第一百四十四條前段，
- (d)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
- (e) 第二百四十三條
- (f)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項，
- (g)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
- (h) 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項，
- (i) 第三百十七條第二項，
- (j) 第三百二十八條，

## 二、減：

## 1. 必減：

- (a) 第三十一條，
- (b) 第三十二條，
- (c) 第三十三條，

## 2. 得減：

- (a) 第七十七條
- (b) 第七十八條

關於 1、2 兩目之減輕本刑，既均未規定若干分之幾，本應同注意第八十四條，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之規定，但最高法院解字第二百三十五號，對於 1 目所為之解釋，曰：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限制，（唯應參照刑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辦理）固亦然矣，而對於 2 目，則又為解字第一百九十三號之解釋曰：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一，則未免強作解人矣，甚無謂也。

## (3) 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 (a)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 (b) 第一百三十九條

## (4) 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 (a) 第二十八條，
- (b) 第三十條第二項，
- (c) 第三十條第三項，
- (d) 第四十條，
- (e) 得減本刑三分之一：
- (a)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限於所首謀之刑），



三、減或免：

(1) 減輕或免除其刑：

(a) 第八條，

(b) 第四十一條，

(c) 第一百七十六條，

(d) 第一百八十四條，

(2)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a) 第三十六條後段，

(b) 第三十七條後段，

(c) 第四十條後段，

四、免：

(1) 得免除其刑：

(a)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四項，

(b)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五項，

(c) 第二百九十條第三項，

(d)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e) 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

(f) 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

(g) 第三百七十八條，

(2) 免除其刑：

(a) 第一百六十八條，

(b) 第一百七十七條，

(c) 第一百八十三條，

關於免除其刑之法律上規定，有不得已於言者，即裁判官審判之職權，與檢察官追訴犯罪之職權，大不相同，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規定檢察官應以職權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其左列第四款，為「法律應免除其刑者」，此一應字，乃極其嚴格之用語也，其適用範圍甚狹，限於上開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等三條免除其刑之規定，非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所規定，法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者，其左列第二款，為「法律免除其刑者」，較之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僅少一應字，而其適用之範圍，則遂較廣，除前開刑法免除其刑之三條外，即得免除其刑之規定，亦可自由量走，不僅此也，即遇刑法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亦可量定自由，尙不僅此，如遇刑法上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亦無不可也，總而言之，法律上定為免除其刑者，固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即其他有免除其刑字樣之法條，若因犯罪情狀之可恕者，亦得斟酌而為免訴之判決，與檢察官之不起訴，限於前開刑法上之三條，迥異也，唯會見某懲戒委員會，開張第一次之懲戒案件，乃

以檢察官對於法條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犯罪，所為不起訴之處分，亦認為尚無不合，吾真不知其所謂尚無不合者，在法律上之見解，果何所據而云然也，故不得不為一言以闢之，而有望於操追訴犯罪職權之檢察官，勿為所誤，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條，雖其犯罪最低限度，必須減輕其刑，最高限度，則可免除其刑，但既分為二，則非裁判官決無量定其刑之餘地，檢察官何人，所司何事，詎能越俎代庖，而為之量定耶？但僅可於審判中蒞庭為論告時，可以主張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以供裁判官之審酌耳，絕不得逕自為不起訴之處分也，倘擅自為之，則是自陷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行爲矣，可不慎歟？

五，緩刑為近代最良之刑事制度，故刑法第十二章詳為規定，乃各級法院之裁判官，每每不認真實行，致此制度等於虛設，司法行政部通令訓飭，至再至三，究其不予緩刑之故，則多為易科或併科罰金之罪，乃因司法經費之困難，為謀增加收入，致出此下策，是則裁判官別有居心，不能謂於職務無虧，而可自辭其咎也，司法經費，雖屬一時困難，但又何必故出此耶？

查裁判官之科刑時，無論為加減免緩，均應審的一切

## 第五類

情形，為裁判上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更就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舉之事項，加以注意，該條第一項一款至九款，得歸納之為五類：

- (1) 犯罪前：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2) 犯罪時：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 (3) 犯罪後：
    - (八) 犯罪之結果，
    - (九) 犯罪後之態度，
  - (4) 犯人：
    - (四) 犯人之心術，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 (5) 被害人：
    - (五) 犯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再就上列五類分別研究之。
- (1) 犯罪前：
    - (一) 犯罪之原因，可大別為二：
      - (甲) 生計困難：

- (a) 負累過重，力不足以自給，
- (b) 無業失業，或勞力不足，
- (c) 天災地變，或他災厄。
- (d) 其他，

(乙) 爲惡劣社會所濡染：

- (a) 生長於浮浪社會，交無良友，
- (b) 因受刑失信，唯刑餘之人與之交遊，
- (c) 家庭不良，
- (d) 迷信，
- (e) 其他，

(二) 犯罪之目的，亦可大別爲二：

(甲) 既達法律又背道德者：

- (a) 圖遂邪慾，(兼利慾情慾而言)，
- (b) 圖害他人，
- (c) 欲報仇怨，
- (d) 欲補救窮困，或顧全體面，
- (e) 其他，

(乙) 雖與法律相違背，尙爲道德上所容許者：

- (a) 欲報恩惠，
- (b) 欲謀公益，
- (c) 欲全友愛，

專

著

(d) 其他，

(2) 犯罪時：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可分析如左：

- (a) 因被挑撥而生忿怒者，
- (b) 爲詭謀所惑者，
- (c) 爲恩義愛情所強制或激於其他義憤者，
- (d) 其他，

(3) 犯罪後：

(八) 犯罪之結果，此之所謂結果，乃指犯罪所生之事實上結果而言，並非謂構成犯罪事實之法律上結果也，

(九) 犯罪後之態度：

- (a) 鎮靜，視若無事，
- (b) 驚慌，面無人色，
- (c) 慷慨自首，
- (d) 畏罪潛逃，或急圖滅迹，
- (e) 面目猙獰，
- (f) 性情殘忍，
- (g) 其他，

(4) 犯人：

(四) 犯人之心術：

第五期

- (a) 狡猾好偽，
- (b) 微幸成性，
- (c) 性情慘酷，幸災樂禍，
- (d) 性陰險而忌刻，

## (六) 犯人之品行：

- (a) 游惰不務正業，
- (b) 慾望過奢，慣謀不正當之利益，
- (c) 習惡成癖，
- (d) 性質粗暴，易生憤怒，
- (e) 酗酒成性，
- (f) 疎狂放蕩，易生過失，
- (g) 熱心功名，

##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 (a) 性質愚昧，易被誘惑，
- (b) 心神尚未十分發達，
- (c) 心神耗弱，
- (d) 不知法令，
- (e) 其他，

唯有不得已於言者，昔曾見某法院關於一再蓄毒謀斃親夫之命案，乃謂其婦人爲鄉愚，因不知法令而出此，以爲減刑之理由，殺人者死，何況謀殺親夫

之重大案件，三尺童子，且能知之，而謂婦人反不知之耶？裁判官之不明事理，竟一至此，其辦事不力已可概見，此類不明事理之人，尙可勝裁判之重任耶？其直接或間接生危害於人民生命財產等項，豈淺鮮哉？

## (5) 被害人：

(五) 犯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a) 親屬關係，或會有此關係者，
- (b) 配偶關係，或有類似之關係，
- (c) 朋友關係，
- (d) 夙有間隙或仇恨，
- (e) 夙有恩惠於己，或己夙有恩惠於其人，
- (f) 毫無關係之人，

再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所以一再申言得減輕本刑者，乃專爲犯人之有利方面，特設注意之規定耳，雖第七十六條乃指在法定刑內審酌之，此則在法定刑以外爲之審酌，而所謂犯罪情狀者，固無不在七十六條所規定之一切情形以內，及其各款列舉注意事項之中也，乃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二百三十號判例，獨云：「不得援爲減輕本刑之根據，一真令人不可解者也。」

至科刑之判決書。主文及理由內各應記載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及其次條，規定甚詳，如有違誤或矛盾者，固不得不以違背法令論也，此外尚有應注意者，即在刑法分則上，因被害人之聲請，得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負擔，如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類，是也，此類條文本已逾越刑罰範圍之外，原係仿照德國立法例，而為之規定，乃為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計耳，依民法

債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將判詞登報即其所謂適當處分之類也，但其有無將判詞登報之必要，仍應視犯罪情節之輕重，而後定其可否，且須注意犯人之資力果如何耳？因其登報費用，應由犯人負擔故也，依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科刑時且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何況此耶？使犯人果一貧如洗，其費用則將安出，故不得不審酌之也。

### 公務員付懲戒執行遲緩原因

公務員懲戒委會某委員該會先後共收監院移送彈劾一日三十餘件懲戒者已三十餘過去執行遲緩原因懲戒辦法除免職降級訓誡過申誠外有涉及刑法者將須移送法院偵查案情往往各地行政機關代查往返費時付懲戒後須呈府及各機關懲處後備案執行前須被懲戒者聲請

### 牛蘭夫婦有邀特赦可能

牛蘭夫婦特赦事經各國名人一再電請司法當局正在考慮中據聞有實現可能

**國府嚴禁吸食鴉片禁烟須先從黨政軍人員入手限兩星期戒絕否則即予槍決**

國民政府日前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呈呈為呈報事竊查禁絕鴉片為本黨政綱送願明令不啻三令五申各地人民玩愒益甚烟禁廢弛毒焰更熾中正督師武漢見聞所及不特普通人民有癮者未盡戒除即黨政軍服務人員及青年學子亦復飲鴆自甘染成嗜好者所在多有風聲所及尤效愈滋長此不圖則炎黃遺胄將漸消亡種且不存國於何有每一念至輒為痛心伏查從前辦理煙禁率病贖徇偶羅法網者多屬流氓黨政軍服務人員輒自視為特殊階級任意吸食恬不為怪警察機關亦顧慮趨避若無賭烟禁率效輒此之由因擬訂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所有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各校學生吸食鴉片及替代品嗎啡海洛因者限兩星期內報名戒斷限滿後查照調驗規則切實調驗倘有逾限不報名而仍繼續吸食者一經調驗屬實即予槍決先從黨政軍學員生入手使一般人民知做懼禁令庶易於推行辦理以來尙著成效除查禁各省種烟辦法已另文呈報外所有辦理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及調驗規則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發交行政院備案云云國府據呈後昨經令行政院轉飭所屬知照云

**公務員瀆職案件依法嚴辦不得輕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注意**

司法行政部頃通令各法院嗣後對於公務員瀆職案件務須審慎嚴辦不得輕縱茲錄其全文如下查公務員瀆職在刑法上列有專章規定恭詳遇有貪污事件法院自當盡法懲治乃近查京內外舉發瀆職案件層見叠出而未盡職責遂致貪官污吏佯逃法網何足以維紀綱而肅官常嗣後各法院遇有公務員瀆職案件務須特別審慎詳細調查依法嚴辦不得稍涉輕縱致貽口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注意並轉行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譯叢

## 客觀的舉證責任與主觀的舉證責任

(續前)

日本橫濱區  
裁判所判事 高根義三郎著  
譯者 蹇先渠

爲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必要之事實。無論主張該權利關係之當事者。於其訴訟。實際上主張與否。自其主張以前。依實體法抽象的。客觀的。業經規定。而爲發一定之權利關係。實體法抽象的規定之一定事實。尤不可不具體的存在。然則爲發一定之權利關係。必要之事實。果爲如何事實。於訴訟當事者主張以前。固已抽象的稿定也。爲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此等之事實。不可不主張并加以證明。其結果主張此權利關係之訴訟當事者。對於何謂發生權利關係必要之事實。須解釋實體法。使其著明之。對於此種事實。訴訟之相手

方。如發生爭執時。不可不證明。否則以其當事者。不能主張證明其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必要之事實爲理由。而歸於敗訴。固當然也。如是，則解釋一定法律之教科書。註釋書。必由訴訟當事者。或其代理人。加以熟讀。又集合關於一定法律之判決書類。例如大審院判決錄。同判決例集。或其要旨集類。等於法律解釋。均有權威。且甚便利。不可不尊重也。如右所述。爲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必要之一定之事實。不可不存在。因而其事實。不能不主張。故提起訴訟之當事者。以之爲請求原因。而主張一定之事實。且主

張基此事實。當事者間。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時。裁判所。須查明基於當事者主張之事實。是否發生其主張之一定之權利關係。或是否基於其主張之事實。發生與當事者主張不同其他之權利關係。且爲使當事者發生主張之權利關係。實體法。果規定必要如何之事實存在。又基於當事者主張之事實。實體法規定。使其發生如何之權利關係。均不可不詳加調查。夫然後知實體法爲發生該權利關係。當事者主張事實以外。有無尙須必要二三之事實。又基於當事者主張之事實。有無不發生其主張之權利關係。反發生其他之權利關係也。而爲發生其權利關係。所必要之事實。主張該權利當事者。當然應須主張。而未經主張其事實時。或基於其主張之事實。不發生其主張之權利關係。而反發生其他之權利關係。但其權利關係。未經主張時。

裁判所應基於釋明權。爲使當事者補充或訂正其不明之主張起見。而使當事者。加以注意也。（日本民訴法第一百二十七條）雖然。裁判所應基於當事者主張之事實。而考量當事者間。究竟發生如何之權利關係。但基於當事者主張之事實。經裁判所考量。認爲業已發生之權利關係（例如當事者不主張其發生。裁判所亦不基於前記釋明權。而使當事者訂正其主張之情形）不能即作爲當事者間。其權利業已發生。并基此權利。而認容原告之請求。何則。因訴訟。專以各當事者所主張之權利關係。確定其於當事者間。是否發生。爲其目的故也。（但於各當事者所主張權利關係之範圍內。酌量確定其不同之權利。固其自由也。）於此而尤應注意者。當事者之一方。例如原告。主張於當事者間。業已發生一定之具體的權利關係。與其當事者。



關於規定發生該權利關係之實體法。陳述一定之法律解釋。完全為兩事。後之關於法律之解釋。當事者之主張。裁判所不受其何等之拘束。其在今日。盡人皆知。當事者之一方。例如原告。關於實體法陳述法律上之解釋。應為之於其當事者主張自己。與相手方之間。已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以後。即原告主張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於訴訟。為必要不可缺之事。但其關於規定發生其權利關係之實體法。而為之法律上之解釋。則專以維持其主張發生前之權利關係為目的。而陳述之也。

為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必要一定之事實存在。如何之事實。為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所必要之事實。依實體法之解釋及分析。無論於該權利關係之發生有利益之當事者。主張證明與否。而自其主張證明以前。固已抽象的。客觀的。而被決定。而

為發生此一定之權利關係。必要如何之事實存在之問題。即為客觀的舉證責任問題。客觀的舉證責任問題。明瞭以後。於訴訟。主張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之當事者。對於右之權利關係之發生。不能不主張證明其必要之事實。固屬當然。何則。主張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之當事者。非主張證明於右之權利關係之發生。所必要之事實。則訴訟之結果。右之權利關係之發生。不能確定。如是，則應受不利益。亦屬當然。故為不受不利益而反受利益起見。即由自己之利害關係。當事者之一方。不能不主張證明。為發生自己主張之權利關係。所必要之事實。若是則必至於主張證明。又屬當然。是即為主觀的舉證責任。或舉證作用之問題也。通常人人。以舉證責任之問題。論為主觀的舉證責任之問題。然其重要。則反在客觀的舉證責任問題。

蓋明夫客觀的舉證責任問題。則當然理解主觀的責任問題也。(未完)

### 本報創刊號要目

題字	法治周報	羅文幹
題詞	法治周報社紀念	居正
	法治周報創刊祝辭	謝冠生
導言	本報之使命	謝瀛洲
論評	我民法上之豫約問題	記者
專著	何謂給夥三人以上	劉志駁
	評冠姓制	熊材達
	蘇維埃共和國與國際法	黃景柏
譯叢	退職司法人員不得於一年內在 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 執行律師職務一案	金世鼎
訴訟	鄭繼成等謀殺張宗昌一案	
立法新聞	立法院解釋自第八〇一號起	
解釋	司法見聞錄	忍龍
文藝		

### 本報第一號要目

題字	法治周報	魏道明
題詞	昌明法治	謝瀛洲
論評	禁烟與加重禁烟法	柏
專著	混合契約論	季手文
	英國法上之結婚方式	錢守伯
	論以恐嚇為方法之犯罪行為	熊材達
譯叢	蘇維埃共和國與國際法(續前)	金世鼎
司法新聞		
新法令		
司法見聞錄		忍龍
解釋	司法院解釋自第八八一號起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文藝		

# 裁判書牘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韓慶龍與韓慶銓因確認蕩魚所有權

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民事第一庭判

決（上字第一六〇一號）

### 判決要旨

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憑信力如何則審理事實之法院於法律所許範圍內有衡情認定之權

###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裁判書牘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上訴人韓慶龍四十二歲住蕭山一都韓

被上訴人韓慶銓三十七歲住蕭山一都韓

右當事人間確認蕩魚所有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憑信力如何則審理事實之法院於法律所許範圍內有衡情認定之權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毓秀橋東被上訴人所租河蕩內之魚爲上訴人於民國十八年三月間所養提出協盛及公興盛兩魚行之發票並證人蔡祥雲陳阿富作證原審以兩造前次因租

第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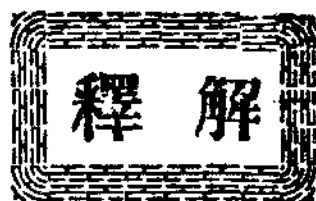
## 裁判書附

## 第五期

賃此項魚蕩涉訟被上訴人於十八年六月起訴即主張係爭蕩內之魚秧爲其所養並因上訴人拆毀宿舍搗毀魚秧請求賠償損失如果魚秧爲上訴人所養不得謂非該案最有力之抗辯論據何至始終不就此點爭執茲於該案敗訴之後提出上開發票及人證主張蕩內之魚爲其所養原審因爲此項證據不難串通作僞自非無見且查上訴人在該案第一審所具辯訴狀略稱橋東魚蕩會由其故父於民國十三年讓與陳傳森蓄養五年至十八年清明捕捉淨盡爲止等語則在十八年清明以前固無上訴人所養之魚又據上訴人於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第二審到庭經訊以你租到十七年底麼據答稱我要十八年清明以後魚捕完爲止其要求終止契約之期限仍係依據前約以十八年清明魚捕完爲止則十八年清明以後上訴人未在該蕩放有魚秧亦極明顯是前項證據之不足憑信尤無疑義又該案訟爭之範圍原自毓秀橋起涉及衆順橋外而判歸被上訴人承租之蕩則以毓秀橋東至高念姆爲限高念姆以東之

東京錢河蕩仍認爲上訴人租自錢姓之河蕩前此被上訴人爲更換魚箔聲請假處分之裁決內所載訟爭蕩內舊築魚泊所有被拆除之處韓慶龍業已另行建築旣爲聲請人所同認內中所養蕩魚據韓慶龍供稱亦爲其所放養該聲請人自無須代爲更換魚箔之必要云云均係指東京錢河蕩之魚及魚箔而言參照十九年五月二日該案履勘報告及同月二十三日第二審筆錄極爲明瞭則此項裁決何能援爲證明上訴人於判歸被上訴人承租蕩內之放有魚秧至兩蕩分界之處縱如上訴人之主張無魚箔作界魚可往來但彼此既混淆不清更無從認定被上訴人蕩內之魚爲上訴人所養原審因上訴人所提之證據不足以證明其主張對於第一審駁斥其訴之判決予以維持委無不當上訴論旨雖臚列多端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 司 法 院 解 釋

自第八三一號起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八三一號（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准

貴處本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二二七九號）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歷城縣整委員轉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常務委員既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則每二年改選執行委員半數時其常務委員及主席亦應一併改選（二）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抽籤改選原以第一次為

限故前屆留任之委員滿四年而改選時其前由改選而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兩年自不因之而一同改選（三）第一次被抽籤改選之委員其任期雖僅足兩年但若同時又復被選即屬本條所謂之連任相應函復貴處查照飭知致此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抄呈

呈為據情轉呈解釋事案據濟南市錢業同業公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等語屬會

## 解 釋

對於此項條文有疑議者三點（一）常務委員及主席如係留任其常務及主席資格是否存在抑係以執行委員之資格另行選舉常務及主席（二）留任之委員任期滿四年而改選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二年此時是否留任者與改選當選之任期僅足二年者一同另行改選抑係但改選滿四年之留任者（三）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委員任期僅足二年倘於此第一次改選時可經被選是否視為連任以上三點屬會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列舉呈請鈞會鑒核伏乞詳予解釋俾有遵循至為公便等情理合轉請

鈞會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山東歷城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 司法院咨

院字第八三二號（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咨（第二一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迴避及補充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監察

## 第五期

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職權時如監察委員甲與乙為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列惟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監察委員補充之規定係以缺額為限觀同法第五十七條「繼滿原任所餘任期」一語其義自明上述情形僅因迴避臨時缺席自屬不能適用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 附原咨

為轉咨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案據上虞縣第一區區長徐偉人真代電稱竊際茲鄉鎮人才缺乏對於同居之家屬可否同時當選為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倘父當選為調解委員子當選為監察委員如得變通則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權彈劾乃親時可否着彼迴避俾免情成任事暫以候補監察委員接充一俟事竣仍復原職以上所擬法規雖有限制惟人才困難是否可行

案關變通法則區長未便擅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同居家屬不得同時當選為鄉鎮監察委員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既有明白規定自應照章辦理未便變通惟同居家屬中假如有甲乙二人甲當選為鄉鎮監察委員乙僅當選為調解委員而並不兼任監察委員及鄉鎮監察委員會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對於調解委員乙行使監察職權時監察委員由應否迴避暫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部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

司法部咨院字第八三三號（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日四）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七月一日咨（第一九四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寒電轉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

解 釋

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關於蒂欠堤費應屬民事範圍關於朦吞賬款應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兼理司法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告

為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寒代電稱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府中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茲假定甲控乙虧欠提費乙又反訴甲虧吞款經縣政府仲案處分乙敗訴並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如日後乙提起訴願於民政廳以賑款性質言應屬民政廳主管而以提費性質言又應屬建設廳主管因此遂發生訴願管轄問題於是有下列四設之主張（子）此案主管各別應由民政廳決定限款一部分後再將提費部分移送建設廳決定

第五期

(丑) 此案在原縣本係併案處分民政廳既先受理  
訴願亦可併案決定(寅) 此案甲在原縣為呈訴人  
乙為被訴兼反訴人以訴訟程序論祇能認為堤費涉  
訟乙之訴願應由先受理之民政廳移送建設廳決定  
(卯) 堤費雖屬建設廳主管賑款雖屬民政廳主管  
但蒂欠堤費仍屬賑務問題應吞賑款仍屬侵佔問題  
原縣以行政案受理處分實屬根本錯誤且宣告甲不  
負刑事責任行政官署尤無此權應由先受理訴願之

民政廳決定撤銷仍發原縣依司法程序更為審判綜  
上四說觀察點各自不同案關法律問題本廳未敢擅  
擬應請轉呈解釋等情到府查該廳所呈各節確有解  
釋之必要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到院事  
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館此咨  
司法部





# 立法新聞

## 國內新聞

### 關稅法月內可脫稿

立法院消息，關稅法月內可脫稿，係採保護政策

### 內部修改縣長任用條例

與銓敘部從事會商

內政部謀提高縣長地位認縣長任用時資格之銓叙，及縣長任用期內，應予獎勵或懲戒等事，須從新規定，乃派員與銓敘部會商，修改縣長任用條例，俾集中意見將會呈中央，請轉交立法院審議修改後，再由國府公佈施行。

公務懲戒委員茅祖權請辭職居正已予慰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茅祖權，呈請辭職，司法院長居正已予慰留，

立法院長孫科談完成憲法之程序根據原則着手草擬再徵全國各方意見大約最速

立法新聞

### 一年結束

立法院院長孫科氏接見記者談話如下  
起草憲法程序

關於起草憲法草案問題，立法院現已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積極進行，憲法起草委員會，共計三十餘人，均為法學名家，在憲法起草委員會之下，更設立若干小組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至於起草憲法之程序，現已決定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規定一原則，然後將各項專門問題，交由各小組委員會討論，將討論之結果，報告起草委員會，由該會草擬一原則，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通過後，再行發回立法院，然後再由起草委員會，根據此項原則，着手草擬，一俟初稿完成將初稿徵求各專家之意見，再行根據各方意見，作最後之修正，大約最速須一年始可完成。

### 參政會組織法

三中全會對於國民參政會之議案，業已移交中常會辦

第四期

理，並已由中常會發交中政會審查，一俟審查完畢，即可移交立法院起草組織法，預計國民參政會之組織法，最早須至本年秋季始可完也。

### 民刑各法完成

立法院對於民法業已脫稿公佈，但說明尙未草竣，至於刑法則係根據前北京政府所草之條文而修正者，並非立法院所草擬，且公佈業已多年，迄未修改，故立法院對於刑法，目前急須加以修正，土地法雖已完成，但土地施行法規尙未草竣，地方自治法，雖已脫稿，亦須加以修改，至於其他商法勞工法等，均待起草，本人決於任內先後完成之。

### 實際學理兼顧

過去立法院之工作，有一最大之缺點，即偏重學理而忽略實際，但有頗多與學理在實際上不適合與行不通者，故本人此後，對於立法院之工作，決兼顧實際與學理云。

### 梁寒操談起草憲法步驟張知本即由滬來

### 京主持草憲並即召開首次會議討論一切

立法院秘書長梁寒操，日前隨孫院長赴滬，業由滬

返京，記者特往訪於該院，詢以孫院長何日返京及憲法起草委員會首次會日期與起草步驟，承告謂「孫院長日前赴滬，係出席設立中山文化館籌備委員會，約明後日，即由滬返京，主持院務，至起草憲法委員會委員長雖由孫院長兼任，但院務繁重，事實上殊難多顧，一切當由副委員長張知本，與經熊兩先生負責，故須俟張吳兩先生來京後，即召集全體起草委員，舉行首次會議，討論一切起草事宜，余（梁自稱）日前赴滬時，曾往訪張先生，促早日蒞京，現張先生已定二三日內即由滬來京主持一切，至起草憲法，第一步當廣徵各方意見，其範圍不僅限于黨內，即黨外名流學者，對憲法素有研究者，亦極願盡量貢獻意見，務使以全國民意為根據，達到總理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本旨，蓋憲法為國家大法，起草時，自應特別審慎縝密，以期盡善，而切實適合目前吾國人民之需要，因此起草時間極長，約年餘之久，方能草竣公佈再徵求人民意見修正，夫憲法係國家將國家及人民之一切，加以規定與保障，其重要固不待言，惟值此國難嚴重如此之今日，徒談憲法，言領土，則三省淪亡，是以當今之時，最重要者，莫如全國如何團結共紓國難，固版圖之完整民族之生存，制憲尙屬次要也云

云。

### 移民律初稿擬竣

僑委會息，移民律初稿已草擬完成，

國民參政會組織方案已草成待中央核定  
起草條文預定三月間頒布施行

中央決定於本年內召集國民參政會，為訓政時期之中央民意機關，並經推定戴傳賢等七人，組織起草委員會，擬具各項方案之條文，正氣社記者，頃晤某委員，據云，關於國民參政會之一切法規，自去年三中全会閉幕後，限定於四個月依照法定程序製定公布，起草委員會數度集議，討論組織要點，及權限問題，惟以該會為訓政時期，試行憲政之初規，必須審慎周詳，始能基礎鞏固，與其草率成章，徒資快意一時，何如廣作博考，俾得推行無弊，以故方案雖有粗成，尚待中央核定，再行根據既定方案，起草詳細條文，其職權以訓政時期之約法作為基礎，代表之產生，參用選舉及延聘兩方法，全部條文完成之後，尚須經過立法院之審議，預定頒布之期，當在三月間云云。

### 立法院昨一二次大會

編譯館組織法等草案決付審查

立法新聞

### ▲審議修正考試法監試法等草案

立法院二十七日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出席委員朱和中，馮兆異，史維煥，盛振為，劉積學，李仲公，戴修駿，孫維棟，周一志，趙琛，陳肇英，羅運炎，傅汝霖，姚傳法，陳劍如，鄭愷辰，史尚寬，胡宣明，劉通，王祺，張鳳九，鍾天心，鄧公立，郝朝俊，陸君樸，董其政，張知本，趙文炳，劉克儁，羅鼎，馬超俊，蔡道，劉盪訓，盧仲琳，傅秉常，簡又文，劉景新，衛挺生，王漱芳，羅桑堅贊，鄧鴻業，馮自由，狄膺，楊公達，張志韓，黃右昌，彭養光，王曾善，郝志厚，王孝英，王崑崙，陳長衡，焦易堂，唐有壬，梁寒操等五十五人，主席院長孫科，秘書長梁寒操，秘書陳海澄，王宜漢程元斟，唐世澐，(甲)報告事項，一，宣讀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二，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三，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無庸修正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四，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五，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

第五期

並通飭施行。農品檢查條例，無庸再議一案，並呈奉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六，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案，呈奉國民政府批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並函行政院飭遵案，七，海上捕獲條例，捕獲法院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無庸經本院審議一案，並呈奉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八，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九，行政執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十，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十一，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飭遵案。(乙)討論事項，一，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交本院審議案決議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二，審議修正考試法草案案，三，審議修正監試法草案案，四，審議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決議以上三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 修正考試法討論情形

當審議修正考試法草案案，尙未經初讀時各委對於

應否先經初讀及考試法之根本原則，均互有主張，往返辯論，足有二小時之久，茲略記討論此案情形如下，主席宣讀本案後，衛委員挺生首先起立發言，略謂本席認過去考試法已有三大毛病，(一)範圍太狹，過去考試純爲前清科學之變相，範圍太狹，下級人員，無法應考，興建國大綱第十五條之用意不合，(二)耗費太大，前年舉行第一屆高等文官考試，公家用款至數十萬之多，更加私人用費，合共不下三百萬元，然人數則不到百人，平均計算是一人應試，即須耗數萬元之多，始退一步而言，僅百人應考費三百萬元，如全國普及，恐竭國家所有財力，亦不足供此消耗(三)用途呆板，過去舉行考試均分門別類，如外交官考試及格者祇能以外交官任用，拘束太過，考試及格者，無自由選擇之餘地，總上三弊，本席主張變通辦法，各級學校會考，應由考試院主持，會考標準，由考試院會同教育部辦理，如此辦法，則一切資格均有，猶憶去年三中全會開會時，本席關於修改考試法之意見曾託某中委向全會提出，時考試院院長戴季陶先生，即表示完全接收，再查本草案修正時，又適在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故關於原則上之重大欠妥處，實有十分注意之必要云，社委員朝俊發言，略謂本席主張本

案可付審查，并請考試院派員說明。衛委員貢獻意見，黃委員右昌陳委員長衛均起立主張初讀後，再加討論，至此史委員尙寬起立發言，略謂凡本院大會討論之議案，在開大會前三日，即有議事日程，送達各委員，各委自有先日研究之時間，亦有先行研究之必要與義務；故爲節省時間計，本案不必再經初讀，衛委員挺生旋又起立發言，略謂草案審查時，僅少數委員參加，如經初讀，自能引起多數人之興趣與注意，吾人對於法律案，不應過于力求簡單，倉猝成立，在可能範圍實應充分考慮俾免陷法律本身于不利云，委員陳肇英發言，略謂吾人對本案如有意見，儘可送交審查會或參加審查會發表意見，故無初讀之必要云，至此主席乃作一總結云：按立法經常程序，均須經初讀手續有時免去初讀者，乃純爲節省時間計，故爲各委精密討論起見，本案實應先經初讀之手續云，經初讀後，即開始討論，劉委員璽訓首先發言，略謂總理所主張之考試，係指全國而言，過去考試，全在任命，并嫌重複，且似不相信學校之考試，殊不知學校不好，乃校長之責，非考試制度本身之過，故主張本案如付審查時，可將衛委員所指各點，作爲參考，焦委員易堂發言，略謂考試不外二種，一任用，二資格，過去

### 立法新聞

無資格考試，學校考試，又權操在校長，致考試連用，殊欠靈活，故本席主張學校考試，應由考試院派人參加云王委員漱芳發言略謂改時期考試，不外資格與任用併行，學生畢業與否，權操於校長，此爲一極危險之事，故主張學校考試應由考試院監督，重複之病，自可免去云，陳委員長衛發言，略謂會考應由上級起始，初級即分區舉行，學校考試尤應注意國家教育政策云，王委員璽發言，略謂總理甚重資格考試，議員須經考試合格，即其明證，本席主張先重資格，後重用云，焦委員易堂又被言略謂革命目的即在去不平，吾人立法即應持其平，持平之道，莫要於平分均配應考者之機會云，張委員志韓云，以中國之大，交通之不利便，恐爲世界冠，國內交通較便，經濟較佳之地方，人民受教育之機會自多於交通阻塞經濟落後之地方，長此以往如不設法預爲防止，則結果社會必有二種階級發生，即治人者均爲交通便利經濟發達之地方人民，治於人者，即交通閉塞經濟不發達之地方人民，階級對壘，則勢必鬥爭，甚至革命。救之之法，平均考試，要在其一，縱不必主張論筆充數，然每省至少亦應有一二人，前清考試，各省均有名額，實有至意在焉，故平均原則吾人實大有研究之必要云，

### 第五期

## 立法新聞

## 第五期

至此已十一時矣，主席以討論時間已久，各委發表意見，亦甚為充分，始宣告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其餘各案，性質同一，亦統付該會審查，十一時一刻即散會。

## ▲梁寒操談起草憲法

記者晤立法院秘書長梁寒操氏，據談，憲法起草委員會副委員長吳經熊，因任上海工部局顧問，現正撰

作某種重要報告，近日尙無來京之可能，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期，須俟吳到京，會同張副委員長知本商定，後始能決定，至張氏主張在蘇州起草憲法，實寓有先天下變後天下樂之意，不過此僅指起草時期而言，至蒐集材料時期自以在京為宜因在太平山開會實太不便利也云。

## 國 外 新 聞

## 美憲法第二十條修正案

通過者已達三十六州 十月十五日起

發生效力 羅斯福任期將削短

(路透社二十三日華盛頓，電)美憲法第二十條修正案，今日已由密梭利亞州通過，計已贊成此修正案，現達三十六州，已足法定之數；故從十月十五日起，此案將發生效力，此後國會於十一月內選舉後，即須於一月間就職，而不待至十月，再當選總統與副總統，亦須於一月二十日就職，而不待至三月四日，羅斯福

之總統任期，將削少四十三天，而參眾議員亦將喪失兩個月，因其任期將於一月三日屆滿而非三月四日也(國民新聞社二十三日傑弗森電)美國變更總統與國會議員就任日期之諾利士憲法修正案，今日經密蘇里州議會批准後，已呈法定數而告成立，該案規定每屆選舉後，新國會即於一月三日召集。新總統即於一月二十日就任，唯此修正案，須至本年十月發生效力，故羅斯福仍將照舊於三月四日就任，唯其四年任期，將因此縮短四十餘日，而俸給亦將為之減少一〇九五元正，

# 司法新聞

## 國內新聞

### 西南最高分院將撤銷判決無效人民感受

### 痛苦閩滇黔三省案件仍送京

關於西南當局擅設最高分院事，中原社記者頃晤司法當局，詢以最近情形，據談西南擅設之最高分院，雖各方紛紛責難與反對，但仍不顧一切，悍然成立，其破壞吾國司法系統，無可諱言，且新法院組織法，最高法院不准設立分院，已有明文規定，至其辦理案件，吾司法當局早已聲明無效，幸西南如閩滇黔等省案件，均逕呈最高法院，惟粵桂兩省案件，則送該院受理將來人民如感到無效之痛苦後，斯時該院必無以圖存，即將自動撤銷也云云。

### 行政法院預算已造就

司法院息，行政法院正積極籌備，預算已編造成就，將送中央審核

### 監察院彈劾濼縣長交天津地方法院辦理

司法新聞

監察院昨日公佈彈劾案一件，原文如次，監察委員王平政，姚雨平，彈劾河北濼縣長孫維善，苛收廢骨捐，濫押商民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孫維善，有刑事嫌疑，已發河北高等法院令發天津地方法院辦理。

### 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

司法行政部呈，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各款，規定自訴範圍，較舊條例已覺廣泛，施行以來，自訴人濫用自訴程序，流弊甚多，擬具補充辦法，請送核案，決議，通過，送政治會議。

### 鄂清查土地辦法總部指令省府辦理

（漢訊）三省剿匪總部於昨日指令省府，核示湖北全省土地清查辦法，統應由省府轉飭民財建三廳廳長會同妥議，將所送清查辦法大綱，詳加修正，具報察核，至此項大綱，尚有另須修正各點，併予開列清單，隨

第五期

文附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茲探誌省府呈文，總部指令，核示辦法，及修正清單於次

**省府呈文** 略以呈為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辦全省土地清查，並附具湖北省土地清查辦法大綱，暨施行細則，及清查收費罰金各單式樣，經會議審查修正，貴請鑒核令遵云云

**總部指令** 略謂呈件均悉，察閱所擬土地清查辦法大綱，其清查職務，幾全以保長為樞紐，舉凡繪畫草圖，審查報單，整理編號造冊一切事務，皆責之保長一人，而業主不能畫算繪圖者，且須保長代為辦理，各縣保長是否悉能備具此種知識技能，實屬疑問，雖屆時有講習會之設置，此種必要之知識技能，亦非短時間所能諳練，如欲指定甲長助理，并酌用雇員，究之能勝任助理之甲長又有幾人，即此項雇員在鄉僻之間，恐亦不易雇得，況既厲行編查保甲戶口辦法，保甲長之職務尚多，亦未必有此精力完全擔任，茲查江蘇省政府所報江蘇整頓田賦治標辦法草案，其所規定辦法，雖係清查初步，其清查事宜，係由各縣清查委員會同各區長辦理，并就區公所設立辦事處，為辦理清查事項樞紐，此項辦法較為簡要可行，合亟抄發一

份，以便參考

**匿糧報升又查該省** 隱匿無糧之地，為數不少，在此項辦法公布後，應如何確定期限，責令匿糧業主，自由向縣政府呈報升糧，其依限呈報查無糾葛者，應如何分別規定，准予升糧部及免究隱匿，其逾限不報經人舉發者，應如何處罰，始准升糧執業，及提獎舉發人各辦法，應統由省政府轉飭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廳長，會同妥議，將此次所送辦法大綱，詳加修正，具報察核，至於此項大綱尚有另須修正各點，併予開列清單，隨文附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修正大綱** 湖北省土地清查辦法大綱，應行修正清單如下，

第八條段界劃定後句下，改為「應逐段畫總圖，更另劃每一方市里之分圖，編號銜接，將每起地界並形畫出，並順序編填業主姓名號數，（說明）前第七條自每段不得大於二十五方市里之規定，則段圖或有面積較大者，不用分圖，無從繪出並形，故應修正，第九條第四項轉呈縣政府下，改為「縣政府辦到各區清查單後，應將每區之畝數糧額，及土地現值三項，分別彙核，并結算該三項之全縣總額，專案呈報財政廳



查核，」(說明)畝數糧額及土地現值之三項，均為將來改正田賦有密切關係，故應逐一彙結，專案呈報財政廳審核，

第十條第八項下應加一項「糧券之戶用」(說明)糧券之戶名，在習慣或用空名，或用某記名，與現時納稅人真姓名不盡相同，向來糧賦之不易催查，此亦原因之一，今於清查單內一一證明現戶主姓名，則此弊可免，以後所用糧券並應照此辦理第十八條農民政廳下，應加「及財政廳」四字，(說明)處分無主土地，固係民政廳職權，而升糧及召賣等事，則為財政廳之專責，故須分呈，第二十條末句之下，應加一句「仍將少報畝分之田冊升糧」(說明)為欲達到整理田賦目的，故加此語，

土地清查單式樣，業主一格之後，應增加「納糧戶名」一格，(說明)此項納糧戶名，未必與現時業主真姓名相同，故須增加此格以便考查，

### 最高法院臨時庭擬暫不裁撤

最高法院前以積案過多，於去年冬間，添設臨時庭，民刑各四，成立以來，工作異常努力，曾經司法院明令嘉獎，臨時庭原定期六個月結束，遇必要時，得延長期限，惟該庭等，近除清理積案外，同時分配新案

工作，備極緊張，且法院改制，最高法院將來受理之案件，必較現在更多，尤屬不能裁撤，且臨時庭服務人員，均係從各司法機關調來，仍在原服務機關支薪，節省開支，當莫此為善。是則臨時庭，亦將不致改為永久庭。

### 鄭天錫談魯省釋囚事高等法院尚無報告或係辦理大赦誤傳

記者晤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鄭天錫氏，據談：(一)報載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渠開釋人犯，究竟情形如何，本部尚未接有正式報告，昨已令行山東高等法院查明呈復，倘果如報載，則該省高等法院，應有報告到部，去年辦理大赦時，各省亦有未能如期辦竣者，報載種種，或即大赦之誤傳，總之，在事實真相尚未明瞭前，吾人職司司法者，自未便隨意批評，反滋糾紛，(二)共黨嫌疑犯王子平等八人日前曾向江蘇地方法院看守所，作種種非法要求，如夜間不開監房房門，以便運動，實為看守所所規所不許，惟其要求接見賓客，該所已准許接見，但僅限于家屬，獄中人犯任何要求，如為法律所許無不允許，現在該犯王子平等，均已復食，當無問題矣，(三)余本擬早日赴江蘇考察司法，以浙閩司法考察經過，尚未整理就緒，出發

之期，因此未定云。

### 石志泉談陳案絕食事件經開導後業已復食

記者訪法次石志泉即以陳彭案人犯絕食事件據譚，陳彭案內，共犯王子平等八人，曾於日前提出要求特殊待遇、嗣因要求未遂，乃於前日起絕食，江甯地方法院，已正式呈報到部；按看守所規則，雖亦有特殊待遇之規定，惟所中負責人，自能斟酌情形，決定待遇方法，人犯不能逾格要求，或以絕食要挾，旋經所中負責人向之開導已於昨日復食，亦有電話報告此事，陳獨秀彭述之二犯，並無絕食事實，至陳等要求接見外客，該案前在偵查期中，曾由檢察官諭令停止接見，現既已提起公訴，自應准予接見，惟看守所方面，以檢察官尚無撤銷該項命令之復文到所，不敢擅自准許，違令接見會客，但實際上已非絕對的禁止接見，如家屬等當可前往會晤，祇以該案頗形重大，接見之事自不能不稍加限制也，該案何日開審，將由蘇高院刑庭決定，部方不加與聞，承辦該案之律師，不日想可抵京。

### 中央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

市商會昨奉市黨部執委會訓令，轉知中央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並抄同中央秘書處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文，茲錄原文如下，頃准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一號函開，准此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歷城縣警委會轉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全會議決，○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常務委員既由執行委員會互選主席，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則每二年改選執行委員半數時，其常務委員及主席，亦應一併改選，○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抽籤改選，原係第一次爲限，故前屆留任之委員，滿四年而改選時，其前由改選而當選之委員任期，僅是兩年，自不因之而同一改選，○第一次被抽籤改組之委員，其任期雖僅定兩年，但若因時又復被選，即屬本條所謂之連任，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令知並函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查此案前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呈到會，經陳奉飭函交司法解釋有案，茲准前由並奉此批，除由會指令知照外，特抄同該會原呈，並原抄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已著手草擬職權內容  
擬分外財法律等三項顧孟餘對記者談話

謝者晤中委顧孟餘，據談，國民參政會自去年三中全會決議召集，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由戴季陶，伍梯雲，孫哲生，陸立夫，段書貽，茅祖權及余等七人起草後，前日戴先生已邀余等作第一次會商，關於參政會之組織法與選舉法，大體上已有擬議，組織法中最重要者首在職權一項，除最後決定權仍在中央政治會議外，職權內容約可分為外交，財政，法律，三項，選舉法則擬在某一區域中採職業選舉之辦法，惟究竟如何，尚未十分決定，至謂將來之國民參政會，似與美國下議院相仿，此不過為一部份人之擬議，仍須視將來一切確定後，始能作一斷語云。

### 監察院昨發表彈劾蘇主席顧祝同全文為 江聲日報劉生煜案

(中央社)監察院監察委員劉莪菁田桐錦前為江蘇省政府副禁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案，對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提出彈劾案，昨日監院正式發表該項公文，茲照錄如左，彈劾全文為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逮捕拘禁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經院派員往查，又復抗不令查，特行提案彈劾事，查訓政時期，約法為訓政期內根本大法，凡政府民衆，應一律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按該法第二章第八條之規定，人民因罪犯

司法新聞

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并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江蘇省主席顧祝同，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拘押鎮江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於該省保安處戒嚴司令部，迄今五月之久，尚未移送法院，依法審辦，違背約法蹂躪人權，其罪一，查本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細之答復，又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一條，明白規定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被調查之案件，茲據本院奉派調查科員馬震報告，該員抵省府調查該案時，該主席非特不能盡情答復，且堅決拒絕調查，破壞監察制度，藐視政府法令，其罪二，又查該省府七月廿六日令飭省公安局文稱江聲日報違背出版法第十九條一二兩款所定禁止之記載，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勒令江聲日報及副刊，即日停止發行，並派警密傳該報經理劉煜生到府，以究辦等語，查出版法第二十三條(詳見調查報告附件)明白規定，禁止出版或扣押之處分權，屬於內政部，該主席非法逮捕，逾越職權，其

第五期

## 司法新聞

## 第五期

罪三，再查該省府致函該省省黨部，函稱江聲日報副刊鐵犁，言論有妨治安，依據江蘇省會戒嚴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款，（詳見調查報告附件）送交戒嚴司令部辦理等語，核與省府令飭公安局密文所引條例，前後不同，顯係別有作用，意圖陷害，其罪四，再江聲日報副刊鐵犁登載之「當」「下司須知」「邊聲」「端午節」各篇小說，僅描寫我國社會生活狀況之作品，此類文字，京滬各報，時有揭載，中央黨部並無禁載之命令，內政部亦無因禁載此類文字封閉報館，拘捕新聞記者之前例，即該主席事前亦無禁載之文告，在專制時代，不教而誅，已屬不可，況在今日，妨害言論自由，破壞法治精神，其罪五，基上各點，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移付懲戒，一面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請咨行政院令飭該省府，迅將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移送法院依法迅辦，藉維法紀，而保人權，是否有當，謹呈院長鑒核，監察委員劉莪菁田炯錦十二月十六日。審查報告為審訊報告事，案奉交下劉莪菁田炯錦二委員提勅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拘禁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省政府主席既違背約法及出版法、拘禁新聞記者至五六月之久，復藐視監察

院組織法，及調查證使用規則，對本院調查員，加以拒絕，違法濫權，莫此為甚，自應依法將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移付懲戒，並應咨請行政院令飭該省，迅將劉煜生移送法院訊辦，以重人權，而崇法治，謹呈院長于，監察委員周利生，高一涵，李夢庚，呈國府文為呈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菁，田炯錦，以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逮捕拘禁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經院派員往查，又復抗拒等情，提起彈劾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周利生，高一涵，李夢庚，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立應咨請行政院令飭江蘇省政府迅將劉煜生移送法院等語，據此除咨行院政外，理合抄同原案各件，呈請國民政府

## 立法院修改刑法

立法院為修改現行刑法，特成立修改刑法委員會，指定刑法專家為委員，負責修改，記者訪該會某委員，詢以修改進行步驟，據談，立法院前鑒於現行刑法有不適用處，故決予以修改，以期盡善，前部代院長時曾指定委員，從事修改，業經修改一部份，自孫院長視事後，覺刑法之重要，故亦指定專門委員成立修改刑法委員會，負責廣續修改，以竟全功，現本會準備一切修改材料，並仍盼司法界多多貢獻意見，以便有所根據，將來起草修改完竣後，即提交大會討論云云

## 監察院議決修正監院審查規則

### ▲彈劾聘任人員舞弊違法事由院呈

#### 請中政會決定辦法

監察院於昨日(二十四日)上午八時，開廿二次會議，出席院長于右任，副院長，丁惟汾，監察委員王平政，李元鼎，田炯錦，邵鴻基，李夢庚，高友唐，于洪起，劉二，謝光量，鄭蝶生，嚴莊，姚雨平，周利生，劉莪青，列席秘書長王陸一，參事商文立，吳建常，王廣童，秘書長覃壽聖，王鏡秋，童公震，曾洪父，陶天南，記錄主任學習李翹，書記官邵廣，至上午十二時散會。重要決議如後，(一)修正監察院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如下。彈劾案之審查報告，至遲不得過一日，其附有緊急救濟處分之請求者，不得過五日。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申請院長許可，得延長之。

(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退回本院監察委員勅服務人員舞弊案，認為該案辦贖人員，係聘任一案，查聘任人員，例如賑災考試等機關人員，有舞弊違法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而懲戒機關拒不接受，究竟此項人員，應由何處懲戒。而國庫損失及人民權益上所受之損害，又應由何處何人負責，本院監察委員

因彈劾案無法提送，而應負法律上之失職處分，又當何以救濟，決議由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

### ▲楊紱陳次宇等被彈劾

監察院昨日公布彈劾案一件，茲將原文刊載如次，監察委員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彈劾長沙堤工捐征收主任楊紱，吞款行賄，及代理長岳關監督陳次宇，會計王大津等，串通捲逃，長岳關監督毛鍾才失職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各該被付懲戒人員，均有刑事嫌疑，應即移送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

### ▲公布監察使巡迴規程

監察院為澄清吏治，解除民衆痛苦起見，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將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擬就通過，於一月十七日，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茲覺得該項規程全文，刊錄於后：

第一條，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監察使應就所派監察區內巡迴視察。  
第三條，監察使，任期定為一年。  
第四條，監察使所提之彈劾案，應以書面為之，但遇緊急事項，得先以電報提出補具事狀。  
監察使所提彈劾案，適用彈劾法第五條之程序。  
第五條，監察使為行使職權，得向所派監察

區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第六條，監察使對於所派監察區內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除提起彈劾外，並得逕行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第七條，監使得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書狀，但不得批答。第八條，監察使應將監察情形，隨時報告監察院，並注意左列事項。一，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公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二，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三，關於所派監察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第九條，監察使得於所派監察區內，設置行署，監察使行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兼任書記官二人至四人，委任，其行署辦事細則，由監察院另定之。第十條，監察使準用監察委員保障法之規定。第十一條，監察使及其所屬，不得接受地方供應酬酢或餽遺。第十二條，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中政會昨決議辦賬人員是否公務員案交審查

### ▲水災區賣田五年內可原價贖還

中央政治會議，今晨舉行第三百四十一大會，到委員居正，戴傳賢，王果夫，孫科，谷正綱，王陸一，石青陽，褚民誼，彭祖權，陳樹人，苗培成，陳肇英，唐有壬等二十餘人，主席居正，討論事項，(一)監察院呈請解釋辦賬人員是否公務員案，決議，交居正，孫科，王陸一，茅祖權，郝朝俊，羅鼎，翁敬棠，夏勤，潘恩培審查，由居正召集(二)決議前年水災區域農民被退賣田者，在五年之內，仍可向現在地主佃種，并得與原出賣價值買回，

### 政務官懲委會開二次會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二十五日開第二次會，到委員葉楚傖，恩克巴圖等，開討論要案數件云，

### 檢驗處女膜之新方法

奸情涉訟，往往須驗處女膜，普通先使女子仰臥，令其兩側之大腿，接於腹壁，稍向外轉，其次檢者以手指將大陰唇張開，強向下方牽引，即可見處女膜，但其周緣，互相密接而不開放，則可用消息子插入處女膜孔之內，徐徐沿其周緣，自後方向前方送之，以檢其性質與狀態，惟此法對於生殖器發育成熟者，固無所困難，但操作上究覺不便利，況被姦者若為幼女，

則其外口之狹隘，陰戶之嫩柔，加以陰道發炎等，如  
 是使用消息子，即多困難與疼痛，今有一新法，可免  
 除上之困難、試用之結果甚佳，緣報告於下，（下面  
 之器械，上海尚不能購得，真茹法醫研究所亦有此設  
 備）有一細橡皮管，甲端爲盲管，特別富於膨脹性，  
 乙端可裝一玻璃空針，并附一「開關」檢時先將甲端  
 由處女膜孔入腔而由乙端之玻璃空針，注入以空氣

## 國 外 新 聞

### 佐芬利死事重提並非自殺而爲被殺含有 重大政治陰謀

（世界新聞社東京）訊民國十八年日幣原外相時代被任  
 爲駐華公使號稱主張親華外交之佐芬利貞男氏，於是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箱根某旅館以自殺聞，當時有許  
 多人疑爲被暗殺而非自殺，雖經金澤縣警署偵查，認  
 爲自殺，其親友間至今傳爲疑案，最近死者之兄前合  
 同組織社長秋山廣太氏，以所著之「窗下漫筆」分贈  
 親友，書共八百餘頁，其中列舉否定自殺之疑問諸點  
 ，頗引起各方注意，該漫筆中先列舉關於八響連發手  
 響之疑問，方闡其因思慕亡妻而自殺之說，謂「余認  
 其死爲一種謎語，既已證明其爲以一響而死者，而槍

，或任何液體甲端即行膨脹成一球形，大小可隨心所  
 用，倘得適宜之大小後，即關乙端之開關而除去玻璃  
 空針，輕輕將橡皮抽出，處女膜即縮在膨脹球上，如  
 此即可察驗，而不致損傷處女膜，若嫌橡皮管彎曲，  
 難於捉摸，則在裝上玻璃空針之前，可入一細硬之金  
 屬軸心於橡皮管中，如是則更佳矣（以上爲上海姚志  
 上法醫師新發明）

聲多至八響，非有人在乎」『出血之多，亦一疑問  
 ，蓋惟放魔藥之後，出血量乃增加也，』『以其終日  
 步行之後，身心已經疲勞，上床後當必熟睡無疑，此  
 時有人向之注射魔藥，固屬輕而易舉之事，此蓋使已  
 無意識者抱持手槍復加他手發槍耳，』以下更舉佐氏  
 願欲任駐華公使之書翰，以反證其無自殺之意，結論  
 斷爲有人謀害，且實含有重大之政治陰謀云。

#### 法著作家等請釋牛蘭

（塔斯社二十三日柏林電）國際非戰委員會向中國出  
 席日內瓦首席代表顧博士作一請求，請其傳達中國政  
 府，即釋放被處終身監禁之牛蘭夫婦，該請求係法國  
 著名作家巴賽及日內瓦律師文生脫氏面呈顧氏者，聞  
 顧氏已允將該項請求，轉達中國政府云。

## 地方通訊

(甘肅)

甘肅司法。自民十六馮玉祥來甘。委任皋蘭縣長韓俊傑充任高院院長後。所有推檢。不論資格深淺。高院每人月給七十元。(名曰維持費)地院每人月給五十元。北京政府時代部派各人員。遂相率辭職。新委者或係錄事書記官升任。或係中學師範畢業。且有未受學校教育。而由農工商人出身者。故言甘省司法。實超過破產程度以上。民十八西北大旱後。即此區區之七五十元。亦積年不發。旋馮氏失敗。韓亦解職。法部委派馮致祥代理。(馮係湖北人。來甘二十年。由地院書記官升至高院院長。亦云幸矣。)一仍舊貫。迄今高院猶有前清秀才而充庭長者。近來部方雖允由法收項下。每月津貼推檢書記官等之俸薪二成。惟甘肅大災以來。物價奇貴。(米價最貴時。每斗賣至三十八元。現已降至十二三元。)區區津貼。僅敷個人裹腹。衣住行三大需要。及家庭供給。尚無着落。西北之苦。可見一斑。曾友豪氏來甘。瞬已月餘。

百般設計。迄今猶未尋獲財源之所在。亦惟望洋興嘆而已。案件方面。因民窮財盡。訴訟稀少。每月每人分案。祇五六起不等。推檢清閒。實際等於名譽職。以案件數目。與津貼及維持費比例。所得並不為少。全省監獄共兩處。每處犯人不及百名。(因有判決後不執行者。或執行中與獄長賄縱者。)故談甘肅司法之改革。法部非多派法官監獄官。絕無革新之望。據聞寧夏較甘肅為優。青海則甘肅之不若。青海最近因發現收賄案。而教育界有組織剷除貪污法官之舉。(尚在爭持中)其威信可以想見。服務甘肅全省法官之經考試出身者。真如鳳毛麟角。僅本社社長陳春基宋文貴二君耳。故均能得當地人士之信仰。高地兩院同事之器重。此間律師。雖有公會。但實際共祇二人。除法院指定出庭外。無人聘請。就其程度而論。其中一位雖刑事責任能力尚且不知。學理更不必談矣。(質)



法海  
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派李垂光署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文燕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寬馨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陳灝充湖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鴻景暫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何紹蘭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體經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忠夏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潘明允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裕惠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四日部令  
 任命劉昌華署浙江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余敏時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海輪迴

任命郭則翰試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崔恒培為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曹子愚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樹玉為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元龍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盛恒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五日部令  
 任命劉鉅鏡秋晉蜀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甯 鏞和聯陞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婁宗光楊秉功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謝福慈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魏世杰署浙江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王 翊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壽 彭為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書記官此令

第五期

法海輪迴

第五期

派維 政代理江蘇武進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維詠裳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啓宏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田寶魯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祖潤暫代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繩繩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呂孝彝暫代甘肅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郭佩王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易積仁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兆驊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丁景良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樓彥綸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廷芳為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信權試署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曹敏政署陝西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周聲烈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厚培甘徵厚傳沉如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兆祥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潤棧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錢惟毅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思莊試署浙江東陽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易振國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 莘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白雄充湖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龔李琪充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潘 樸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應瑤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袁世昂署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官此令

任命熊念彭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戴良芹暫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元章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建分庭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許登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敬澄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禮堃暫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冲蘭為湖北黃岡地方法院蕪水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俞漢松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文榮試署河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七日部令

派趙新宇署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張功葵為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 司法見聞錄

忍 龔

前京師地方審判廳某庭長。酷嗜阿堵物。見人必自號其貧。以爲其貪污之暗示。有一日忠信堂飯莊。正中三間大廳。座客皆滿。某庭長亦座客之一。應其友人之召宴。某庭長醉飽之後。友人與之笑語。爲狀甚樂。而其鄰室。則均訴訟當事人也。蓋某庭長已由其友人紹介於訴訟當事人。訂公開秘密之約。防有虞詐。約於是日巨賄面交。稿坐未暖。友人趨出。竟赴鄰室。與訴訟當事人咕囁耳語良久。始踊躍而出。手持金幣盈握。越室而返。與某庭長鬼鬼崇崇也者有頃。訴訟當事人寂未聞聲。乃試以指穿破紙壁。隻眼斜睨視之。則見某庭長與其友人。正相與握手爲歡。握手既畢。其友人則拊掌大噱。捧腹而出。復

趨鄰室。故張大其聲。笑語訴訟當事人曰。兩千。兩千。聲震屋瓦。駭人聽聞。無不爲之落箸失色。某推事審理一刑事案件。誤以告訴人爲被告。遽行羈押。結果竟以被告應得之罪。加諸告訴人之身。予告訴人以有罪之判決。宣告拘役若干日。告訴人鄉間愚民。莫明其故。不敢抗爭。帖然屈服。至執行完畢之日。被釋出獄。始知其本爲告訴人。當時檢察官所檢舉之被告。反逍遙法外。未受處罰。而告訴人則李代桃僵矣。吾省司法黑暗。由來已久。革命軍到省後。有十二法官同時入獄一案。轟動全國。自是無人不知吾省司法之低落程度。內容之腐敗。尤不可以道里計。余曾一次至高

等法院。經過法庭。正在開庭審理某案。環顧庭中。並未見有庭丁站庭。驚愕迂久。回顧庭外。則見門側一庭丁。扶椅端坐。莊嚴鎮靜。有若審判長之居庭上。庭丁不站庭。而坐庭外門側。已足奇矣。又曾至地方法院參觀。取旁聽卷入席旁聽。別無可記者。唯見庭丁一人。支頤案棹旁。一足夔立。一足高架案棹橫欄之上。態度之從容。禮貌之簡略。雖堂堂一省高等法院院長。縱其不修邊幅。亦決不能如此庭丁之甚。更足奇矣。

刑事案件。司法官有所依據。法律條文。章章具在。雖於條文之中。有相當量刑之權。究不能出乎條文之外。別出心裁。任意裁判之者。唯民事案件。司法官漫無準繩。法律條文。未能備載。純以習慣及條理為根據。習慣之採用。條理之認定。則

因人而異。絕不相同。就一極細微之案件。分人各判。各行其是。推而廣之。則重大複雜之案件。其裁判之相距離。更不知有幾千萬里矣。以吾國司法人才之缺乏。司法官兼通法理事理文理者甚稀。求其不抑揚過當。而能裁判適中。差強人意者。不易見也。

法曹某君嬖一妓。輦重金納之為側室。居無幾何。下堂求去。某君廢然若喪魂魄。東遊島國以自懺。其曾為側室已下堂而去之者。猶歲歲寄書言情。尙戀戀有故人之意。某君因為詩謝之。其詞曰。雙魚猶是隔年封。妻絕來言數去蹤。未免有情思再見。不堪回首記初逢。已拼桃葉歸雙槳。又恨蓬山隔萬重。釀得春陰變風雨，慈雲應悔為花濃。

(未完)

登穹窿山

王燦

吳中山水秀。穹窿特奇異。聳立氣象雄。  
羣山若環侍。紅日在眼前。白雲盪胸次。  
舉手欲攀天。呼吸通帝謂。樓閣踞其巔。  
大有凌雲勢。鸞鶴時一嘯。戛然鳴天籟。  
峯巒插劍鋸。河水成羅帶。筑泉流細響。  
松風搖空翠。頗聞昔人云。此是神仙地。  
羽士學長生。服丹常絕食。踏歌自來往。  
不知幾年歲。天風拂面來。猶疑挾雲氣。  
得毋上界仙。招手延我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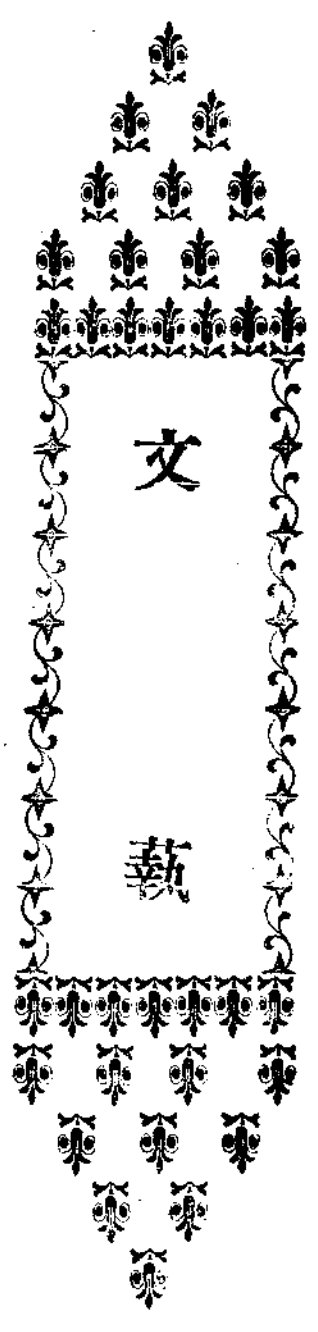
哀鴻歎

蹇先渠

嚴霜淒淒草木腓。山川蕭瑟景物非。天地  
黯慘色悽悲。有鳥自北方南歸。毛摧羽脫  
身羸微。魂驚膽落畏伏機。欲下復起鳴聲  
哀。嗷嗷如向人道饑。我問鳥從何處來。  
鳥云往者家遠西。育卵哺雛族蕃滋。巢深  
枝穩安不危。鳴儔嘯侶同遨嬉。去秋忽來  
大惡鴟。長喙健爪利如錐。敲指剝髓啄膚  
肌。取子毀室快厥私。合家旦夕糜作泥。  
隻身遠逃奔流離。我聞此語心慘悽。爾遇  
誠酷心則癡。當今豺虎正噬肥。虐爾有寇  
撫者誰。江南水深善擇棲。毋徒自悲空自  
迷。鷹隼不擊鳳不嘯。嗟爾無告固其宜。

文藝

第五期



寄友

方希魯

千山落木歲華催。萬里寒雲旅雁迴。蓬鬢  
經秋同作客。胡塵滿眼獨登臺。籌邊未有  
班張略。濟世已無管樂才。便欲請纓思獻  
策。孤懷今日向誰開。

毅庵兄六十生日有書懷詩四章見

示依韻奉酬

劉默存

心安形逸更無求。君顏所居樓曰逸安食肉何須說虎頭

。君本將弁學堂高材生身現宰官能造福。詩通老嫗不

言愁。庭階璀璨翔鸞鳳。塵世紛紜風馬牛

。安樂窩深人健羨。大椿垂蔭幾春秋。

三生壽相頰毫添。袍笏高官舊紫葺。君禮佛時隱約

見三世幻相有一世為袍笏貴官半世切名雙管在。兩家儒佛

一身兼。尋詩到處勞腰脚。中酒逢人側帽

簷。君詩自註出避貴官常將帽簷低垂豈獨龔黃留政績。文餘

事駕徐嚴。

年來著述等身多。美酒羊羔興若何。風度

翰君多磊落。霜髭短我愧蹉跎。兼葭秋老

愁長道。松柏冬寒守舊柯。料得元龍豪氣

在。目光閃電口懸河。

楚樹江雲共一天。論交金石意同堅。鶴樓

促席懷前事。馬帳談經各少年。桃李教成

天下士。桑榆晚作地行仙。嫦娥豫祝微星

壽。昨夜冰輪分外圓。君生於中秋後一日